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页码**

**1-5**

<b>信永中和</b> <i>ShineWing</i>	<b>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b> <b>ShineWing</b>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3HZAA1B0154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德林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林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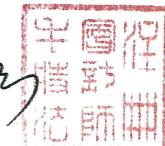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永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  
审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筹资投资、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以下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一  
分  
验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2%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舞弊行为；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持续经营影响较大； 2、未按公司决策政策执行，导致重要决策失误，产生重要经济损失； 3、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和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 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对于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控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合理地保证了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等控制目标的实现。

2023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强化内控意识、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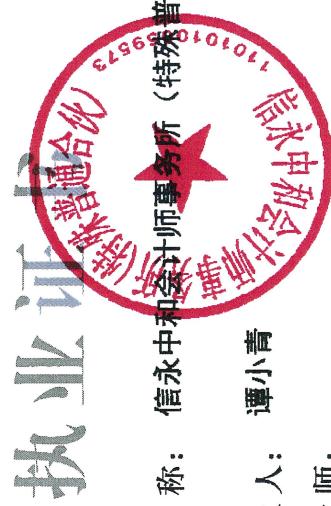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胡明明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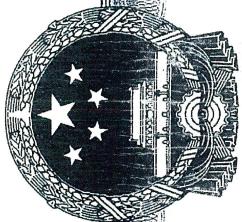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营执业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 叶韶勋, 颜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6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01 01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01 01

注 册 会 计 师 工 作 单 位 变 更 事 项 登 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 意 调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3 01 01

同 意 调 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 入 协 会 盖 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3 01 01

年 度 检 验 登 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 册 会 计 师 在 职 资 格 检 查  
(浙注协[2018]38号)



批 准 注 册 协 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 证 日 期： 1995 年 1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浙 江 省 注 册 会 计 师 协 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月 年  
1 01 2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Full name 张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3-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40719720318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注协[2018]38号)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2

证 书 编 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30402  
执 业 纪 录：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发 证 日 期：  
Date of issuanc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